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4學年度體育週「男女混排賽」實施辦法

- 一、主旨：為推展本校排球運動風氣，增強同學之抗壓性及促進身心健康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
- 三、比賽日期：114年11月10日(星期一)、11月14日(星期五)18:00~23:00，前四強比賽將另於11月19日(星期三)校運會當天舉行。
- 四、比賽地點：體育館排球場、室外球場二~四。
- 五、參賽資格：凡完成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之學生均可參加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114年10月6日(星期一)至10月22日(星期三)，一律採網路報名
<https://sport-game.nycu.edu.tw>(請用chrome瀏覽器開啟)。
- 七、組隊方式：每隊至少6人至多8人，且至少需有3名女生上場參賽(每隊男、女排球校隊參賽，各以1人為限，曾經參加過男、女排球校隊成員皆在此限)，**限16隊報名參賽**。報名隊數未滿 6 隊取消比賽。
- 八、比賽制度：(一)採單淘汰決賽(於賽程排定後，另公佈在體育室網頁)。
(二)報名未達 8 隊時，採分組循環賽。
- 九、比賽辦法：混合賽特殊規則如下
 - (一)網高為 233cm，男生採後排攻擊制。
 - (二)男性球員於前排時，不能跳躍擊球過網，只能用拳頭或開掌向上撥球或吊球。(手腕一有向下之動作，即判犯規)。
 - (三)每隊上場球員必須至少包含 3 名女性，輪轉站位必須男女交替，如上場女性超過 3 人則不受此限。
 - (四)女性球員進行殺球攻擊動作時，敵隊男性球員不得進行攔網動作，站立將手伸起不在此限。
 - (五)採 1 局 (25 分) 決勝制。
 - (六)其餘規則參照最新國際排球規則。
 - (七)賽前雙方隊長抽取三個錦囊，且在比賽過程中，落後的一方可隨時由隊長向主審聲請使用錦囊，每個錦囊使用一次為限，多個錦囊不可同時使用。
 - (八)錦囊時效為三個回合(亦即下三次發球，不分敵我)錦囊如下：
 1. 「攻擊線好遠」——敵方三米線變更為六米線。
 2. 「+10 工地手套」——敵方男生須戴上工地手套。
 3. 「上手禁止」——敵方只能以低手擊球。
 4. 「女力無敵」——敵方第三次擊球只能由女生觸球。
 5. 「男女平等」——敵方不得由同性別球員連續觸球(男女男或女男女)。
 6. 「綁手綁腳」——指定對方一名球員將雙手用彈力帶綁在一起。
 7. 「隱形人」——己方女生觸球不計算在三次擊球內。
 8. 「縮小燈」——己方場地縮小為 9*6(底線縮為 6 米)。
- 十、獎勵辦法：錄取前 3 名頒發競賽獎金，第1名頒發 3,000，第2名頒發 2,000 元，第3名頒發 1,000 元之等值禮券，以茲鼓勵。
- 十一、參加校運會暨體育週活動可獲得iSPORT點數。體育週、學生團體競賽及校運會田賽每參加1項可獲得1點，校運會徑賽每參加1項可得2點，集滿3點之選手可獲得**活動紀念衫**(需內含1項校運會田徑賽項目，每人限領乙件)。
- 十二、參加比賽隊員，請攜帶學生證備查，如經查出冒名頂替者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十三、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請於比賽開始前 10 分鐘內，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(若於比賽中場對替補人員之身份有疑慮者，則可立即提出申訴)。
- 十四、競賽獎金依法須進行綜所稅申報，請各優勝隊伍在體育室官網公告成績後一週內，提供身分證、地址等完整資料，逾期視同放棄支領，不得追溯。
- 十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實施之。